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5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衛生福利部所屬計9個單位(機關)、13名簡任主管涉及職場霸凌持續多年，所涉範圍、人員及幅度既廣且大，惟該部於案發後倉卒調查，且問卷內容過於草率、填復時間僅24小時、僅安排留下連絡電話之職員受訪，調離職人員未獲納入調查對象而顯未完整清查；又調查期間僅將3名涉案主管暫時調整職務，部屬囿於其等權勢、實質影響力而不敢陳述，影響同仁求助意願及調查真實；嗣於調查完成後，僅以一紙公文通知涉案行為人調查結果卻未載明理由；且3名職場霸凌成立且情節重大之違失人員，卻僅1人移付懲戒，而職場霸凌成立之主管亦未予調整職務或加強監督，並有未落實調查結果之執行及建議事項等情，均核有違失。又該部部長信箱早有職場霸凌陳情案件，該部人事處卻未提報防護小組處理；有多名證人曾鼓起勇氣欲提起申訴卻被勸退，錯失處理契機；另社政單位數度請增人力卻未能補實，再加上部分主管負向管理，致人力落入不斷加班與人員流動的惡性循環，該部人事處卻未能及早掌握、予以把關及防範職場霸凌情事，亦有欠當案。

依據：114年11月19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